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6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控制的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新材或标的公司）41%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260,633,818.03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6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8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

竞争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产品仅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不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标的公司的钠电正极材料业务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该业务在标的公司营收占比较小，短期内对公司营收及利润增长贡献有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友好协商，拟收购其持有的美特新材41%的股权，以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资源、以盐为轴、一体三翼、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美特新材61%的股份，成为美特新材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629,635,639.10元为依据，并结合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比例41%，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60,633,818.03元。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u>260,633,818.03</u>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u> </u>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 </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交割后支付 50%，满一年后支付</u> <u>剩余 50%</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

2025 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天毅、徐宗云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6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8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	260,633,818.0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183762939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天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

（三）截至2025年9月30日，湖南盐业集团直接持有雪天盐业29.74%的股份，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雪天盐业62.47%，湖南盐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湖南盐业集团属于雪天盐业关联法人。湖南盐业集团持有美特新材4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雪天盐业持有美特新材2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盐业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盐业集团持有的美特新材41%的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投资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为有色研究院按美特新材当时估值24,506.08万元将美特新材的30%股权转让给湖南盐业集团，转让金额7,351.82万元。同时，由湖南盐业集团和雪天盐业按美特新材增资前估值24,506.08万元分别增资16,092.33万元和11,436.17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南盐业集团持有美特新材41%股权，雪天盐业持有美特新材20%股权。

当前，美特新材主营业务为钴酸锂的生产和销售，以其拥有设计产能 7,500 吨，核定产能 5,500 吨的生产线。钠电方面，美特新材已组建专业技术管理团队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但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在美特新材的营收占比较小。当前美特新材主要产品包括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和钠电正极材料等，下游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生产制造。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2268280470X0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 ☐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 5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6,333.3333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力设备-电池-电池化学品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6.6667	6,696.6667	41.00%
2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30.00%
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6.6666	3,266.6666	20.00%
4	湖南轻盐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000	3.00%
5	长沙美特锂钠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00	458.1786	3.00%
6	长沙美特锂钠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00	349.0041	3.00%
合计		16,333.3333	16,160.5159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3.3333	9,963.3333	61.00%
2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30.00%
3	湖南轻盐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000	3.00%
4	长沙美特锂钠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00	458.1786	3.00%
5	长沙美特锂钠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00	349.0041	3.00%
合计		16,333.3333	16,160.5159	1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美特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1.00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090.82	85,876.65
负债总额	66,484.97	44,831.76
净资产	44,605.85	41,044.89
营业收入	63,996.33	62,943.88
净利润	3,560.96	35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9.75	-23.9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特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4,605.85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2,963.56 万元，增值 18,357.71 万元，增值率 41.16%。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41%股权价值为 26,063.38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260,633,818.03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62,963.56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41.16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三）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美特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4,605.85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

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2,963.56万元，增值18,357.71万元，增值率41.1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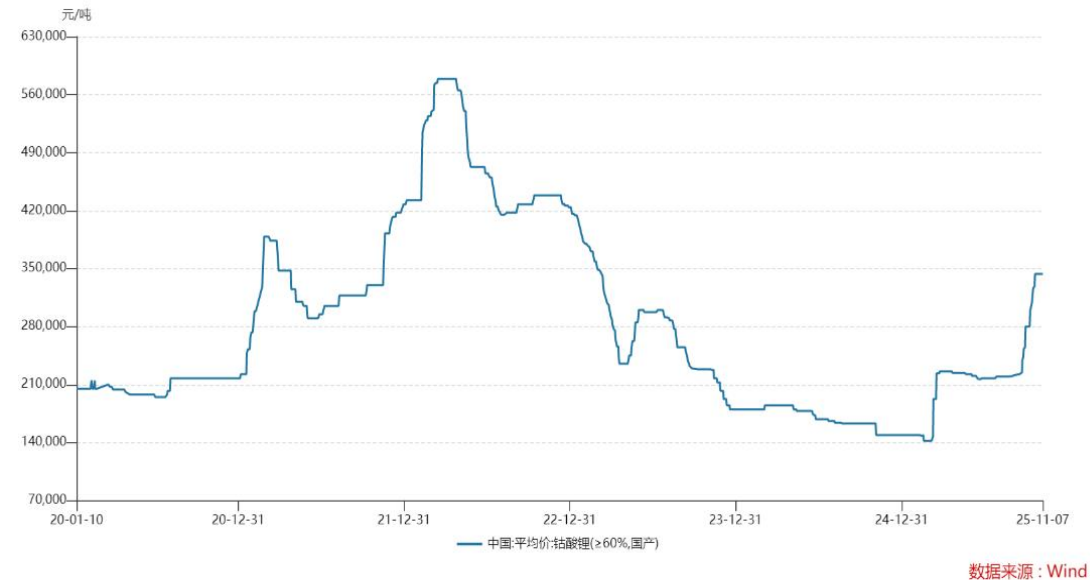
美特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4,605.85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4,623.63万元，增值额20,017.78万元，增值率44.88%。

3、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及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2,963.5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4,623.63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660.07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则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评估结果；通常情况下，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4、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近些年被评估单位产品市场价格情况主要如下：



结合上述情况，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选取的准确性、合理性要稍逊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更完整、更合理的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美特新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4,605.8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2,963.56万元，增值额为18,357.71万元，增值率为41.16%。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股权转让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41%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61%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结合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比例，确定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0,633,818.03元。

（四）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办理完工商变更后分期支付（交割后支付5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50%）。

（五）过渡期安排

（1）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该收益应当归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甲方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2）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损失的，则该损失由转让前的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与甲方无关；

（3）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日之后产生的损益及风险与乙方无关，由交割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公司的人员及治理安排

6.1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

6.2 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高级管理层调整以及主要业务相关事项调整等（如需）。

（七）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

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2 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相关业务合同的变更，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如迟延超过三十日，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向美特新材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美特新材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6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8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后续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若后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特新材将成为雪天盐业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特新材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天毅、徐宗云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振汉、刘复兴、文莲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尚未涉足新能源汽车，若消费电子市场出现需求下滑、技术迭代加速或竞争加剧，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和业绩变化等风险。

2、标的公司钠电项目投产时间不达预期风险

美特新材钠电项目已组建专业技术管理团队推进核心技术研发，目前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尽管部分产品已实现吨级销售且已有客户完成试用，但整体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当前钠电业务在标的公司的营收占比很小，短期内对公司营收及利润增长贡献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目从吨级销售向规模化生产拓展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系列挑战，具体投产节奏及规模效应释放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变化风险

美特新材处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上游材料环节，若出现国家政策导向、主流技术路线发生改变或新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均可能会对本次收购预期效益的实现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